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8250454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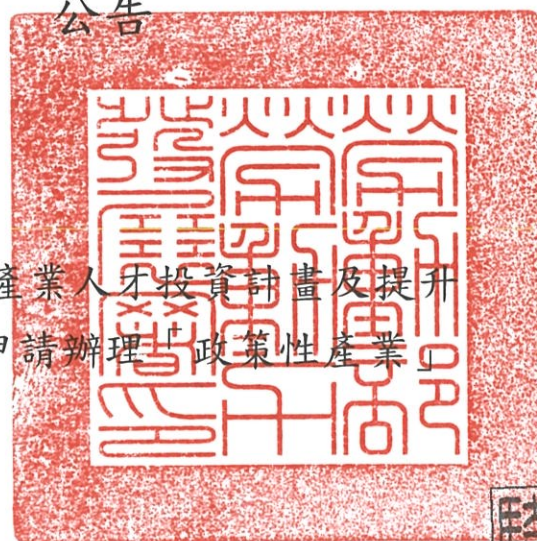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政策性產業參考資料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之期間及訓練課程辦理期間。

依據：旨揭二計畫第16點、第20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訓練單位所提旨揭二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受理期間，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。旨揭訓練課程應規劃於109年5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開訓，至遲於110年2月28日前結訓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，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(含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藥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)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AI應用發展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(含軌道建設、水環境建設、綠能建設、數位建設、城鄉建設、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、食品安全建設)等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審查方式採簡報答詢方式辦理，如未達70分，視為不通過，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提案單位執行計畫能力。(20%)
 - (二)課程與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AI應用發展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之關聯性。(30%)



裝

訂

線

(三)規劃與執行能力（課程規劃、師資遴聘及訓練場地設施設備等）。(20%)

(四)經費合理性。(20%)

(五)簡報與答詢。(10%)

四、審查通過之訓練課程如符合下列原則，將優先核定：

(一)以產業核心為主軸，並為一系列符合前開產業之課程。

(二)經該業管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相關課程在案，並能提供相關證明者。



署長 **黃秋桂** 休假
副署長 **施貞仰** 代行